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又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又頌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律，除證據部分刪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號

10 被 告 陳又頌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又頌於民國112年2月9日22時至23時許，在址設臺南市○
15 區○○路000號帝王食補薑母鴨店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
16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仍於翌(10)日凌晨1時許，
17 自上址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離開。迄於同日凌晨1時
18 5分許，陳又頌駕駛該車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與國華街
19 口，因停紅燈超越停止線而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凌晨1時3
20 4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29毫克，始知
21 上情。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又頌坦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濃
25 度測試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6 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
27 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駕駛資料各1份、蒐證照片3張附
28 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6 日

03 檢 察 官 翁 逸 玲